

##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马鞍山市安徽金星钛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树人先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,012,701,9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3117%。

##### 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92,927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4795%。

##### 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9,774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5.8322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9,774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3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19,774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832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**议案1.00：**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；

**议案2.00：**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；

**议案3.00：**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；

**议案4.00：**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；

**议案5.00：**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；

**议案6.00：**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；

**议案7.00：**《关于制订〈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

**审议结果：**审议通过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李玉峰作为关联股东，持股15,000股，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。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1.00	1,012,535,348	99.9836%	300	0.0000%	166,274	0.0164%
2.00	1,012,535,348	99.9836%	300	0.0000%	166,274	0.0164%
3.00	1,012,535,348	99.9836%	300	0.0000%	166,274	0.0164%
4.00	1,012,535,348	99.9836%	300	0.0000%	166,274	0.0164%
5.00	1,012,701,622	100.0000%	300	0.0000%	0	0.0000%
6.00	1,012,701,622	100.0000%	300	0.0000%	0	0.0000%
7.00	1,012,701,622	100.0000%	300	0.0000%	0	0.0000%

## (二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19,607,603	99.8609%	300	0.0003%	166,274	0.1388%
2.00	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119,607,603	99.8609%	300	0.0003%	166,274	0.1388%
3.00	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	119,607,603	99.8609%	300	0.0003%	166,274	0.1388%
4.00	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119,607,603	99.8609%	300	0.0003%	166,274	0.1388%
5.00	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119,773,877	99.9997%	300	0.0003%	0	0.0000%

6.00	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119,773,877	99.9997%	300	0.0003%	0	0.0000%
7.00	《关于制订〈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	119,773,877	99.9997%	300	0.0003%	0	0.0000%

### 三、独立董事述职

公司独立董事彭国锋先生、李建浔女士、卓曙虹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军 李宗峰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8日